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4,789,61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号）。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锁定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

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3)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

终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